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粉嶺北新發展區
(道路工程)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1)條發出命令,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208 號(部分)、第 209 號(部分)、第 226 號 A 分段(部分)、第 227 號(部分)、第 228 號(部分)、第 231 號(部分)、第 237 號(部分)、第 238 號餘段(部分)、第 239 號(部分)、第 240 號(部分)、第 241 號(部分)、第 24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又稱第 245B 號餘段(部分)]、第 246 號餘段(部分)、第 249 號(部分)、第 250 號、第 251 號、第 252 號(部分)、第 253 號、第 254 號(部分)、第 255 號(部分)、第 256 號(部分)、第 257 號(部分)、第 258 號(部分)、第 260 號餘段(部分)、第 261 號(部分)、第 266 號(部分)、第 268 號、第 270 號(部分)、第 272 號、第 300 號(部分)、第 305 號(部分)、第 306 號餘段(部分)、第 307 號(部分)、第 330 號、第 332 號(部分)、第 333 號(部分)、第 334 號(部分)、第 335 號(部分)、第 358 號(部分)、第 359 號(部分)、第 404 號(部分)、第 407 號(部分)、第 408 號(部分)、第 410 號(部分)、第 411 號(部分)、第 412 號(部分)、第 413 號、第 414 號(部分)、第 415 號(部分)、第 421 號(部分)、第 425 號(部分)、第 426 號(部分)、第 427 號(部分)、第 428 號(部分)、第 429 號(部分)、第 431 號(部分)、第 432 號(部分)、第 433 號(部分)、第 434 號(部分)、第 435 號(部分)、第 448 號(部分)、第 450 號(部分)、第 477 號餘段(部分)、第 479 號(部分)、第 480 號餘段、第 481 號餘段(部分)、第 482 號(部分)、第 483 號(部分)、第 484 號 A 分段(部分)、第 484 號餘段(部分)、第 485 號 A 分段、第 485 號 B 分段、第 485 號 C 分段、第 485 號 D 分段(部分)、第 496 號餘段(部分)、第 503 號(部分)、第 504 號(部分)、第 517 號餘段(部分)、第 518 號餘段(部分)、第 521 號餘段(部分)、第 523 號餘段(部分)、第 524 號餘段(部分)、第 527 號餘段(部分)、第 532 號餘段(部分)、第 533 號餘段(部分)、第 534 號餘段(部分)、第 539 號(部分)、第 540 號(部分)、第 541 號(部分)、第 542 號(部分)、第 543 號(部分)、第 545 號(部分)、第 546 號(部分)、第 547 號(部分)、第 548 號(部分)、第 551 號(部分)、第 552 號(部分)、第 553 號(部分)、第 562 號(部分)、第 565 號餘段(部分)、第 566 號餘段(部分)、第 567 號餘段(部分)、第 571 號餘段(部分)、第 572 號餘段(部分)、第 573 號餘段(部分)、第 574 號(部分)、第 583 號(部分)、第 584 號餘段(部分)、第 608 號(部分)、第 609 號(部分)、第 610 號餘段(部分)、第 611 號餘段(部分)、第 62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6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624 號 A 分段(部分)、第 62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25 號 B 分段、第 625 號 C 分段、第 626 號(部分)、第 628 號餘段(部分)、第 629 號餘段(部分)、第 647 號餘段(部分)、第 648 號餘段(部分)、第 803 號餘段(部分)、第 804 號餘段、第 807 號 A 分段(部分)、第 807 號餘段、第 808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8 號餘段、第 201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01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201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2015 號(部分)、

第 201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01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2017 號 A 分段餘段、第 2018 號 B 分段(部分)、第 2019 號 A 分段(部分)、第 2019 號餘段(部分)、第 2020 號餘段(部分)[前稱第 2020 號(部分)]、第 2021 號餘段[前稱第 2021 號(部分)]、第 2022 號 A 分段(部分)、第 2029 號 A 分段、第 2030 號 A 分段、第 2030 號 B 分段、第 2031 號 A 分段、第 2031 號 B 分段、第 2032 號 A 分段、第 2033 號、第 2034 號(部分)、第 2035 號 B 分段(部分)、第 2035 號餘段、第 2036 號(部分)、第 2037 號(部分)、第 2038 號(部分)、第 2039 號 A 分段、第 2042 號 A 分段(部分)、第 2043 號(部分)、第 2044 號 A 分段(部分)、第 2044 號 B 分段、第 2045 號(部分)、第 2046 號 A 分段(部分)、第 2047 號 A 分段、第 2050 號 A 分段、第 2052 號 A 分段、第 2053 號 A 分段、第 2055 號 A 分段、第 2059 號 A 分段、第 2074 號(部分)、第 2077 號(部分)、第 2079 號、第 2080 號 A 分段(部分)、第 2124 號餘段(部分)、第 2125 號餘段(部分)、第 2130 號 A 分段(部分)、第 2131 號餘段(部分)、第 4541 號 A 分段、第 4644 號(部分)和第 4666 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8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7 號餘段(部分)、第 98 號 A 分段(部分)、第 100 號(部分)、第 101 號(部分)、第 102 號 A 分段、第 103 號 A 分段、第 104 號 B 分段(部分)、第 104 號餘段(部分)、第 111 號餘段、第 112 號餘段、第 11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2 號(部分)、第 147 號(部分)、第 148 號(部分)、第 149 號(部分)、第 15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64 號(部分)、第 167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7 號餘段(部分)、第 168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8 號餘段(部分)、第 170 號餘段(部分)、第 171 號餘段(部分)、第 172 號餘段(部分)、第 181 號餘段(部分)、第 182 號餘段、第 183 號餘段(部分)、第 184 號餘段(部分)、第 186 號餘段(部分)、第 187 號餘段(部分)、第 190 號餘段(部分)、第 192 號(部分)、第 193 號(部分)、第 19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5 號餘段(部分)、第 199 號 E 分段(部分)、第 210 號(部分)、第 212 號(部分)、第 230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1 號餘段(部分)、第 252 號 B 分段(部分)、第 264 號(部分)、第 265 號、第 266 號(部分)、第 268 號餘段、第 270 號(部分)、第 301 號(部分)、第 302 號餘段(部分)、第 314 號餘段、第 320 號餘段(部分)、第 321 號(部分)、第 325 號餘段、第 326 號、第 32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30 號餘段(部分)、第 334 號(部分)、第 335 號(部分)、第 336 號(部分)、第 337 號(部分)、第 338 號(部分)、第 339 號(部分)、第 340 號(部分)、第 341 號(部分)、第 342 號(部分)、第 343 號(部分)、第 344 號(部分)、第 345 號(部分)、第 347 號(部分)、第 348 號(部分)、第 351 號(部分)、第 367 號(部分)、第 368 號餘段、第 445 號餘段(部分)、第 446 號(部分)、第 447 號、第 448 號餘段(部分)、第 449 號(部分)、第 450 號餘段、第 451 號餘段(部分)、第 452 號(部分)、第 453 號、第 454 號 A 分段(部分)、第 454 號 B 分段餘段、第 455 號餘段、第 456 號餘段、第 457 號(部分)、第 458 號餘段、第 461 號餘段(部分)、第 462 號(部分)、第 463 號(部分)、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465 號餘段、第 466 號(部分)、第 469 號(部分)、第 472 號餘段(部分)、第 475 號(部分)、第 476 號餘段、第 804 號(部分)、第 805 號餘段(部分)、第 806 號(部分)、第 809 號(部分)、第 1193A 號(部分)和第 1207 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130 號餘段(部分)、第 1131 號餘段(部分)、第 1134 號(部分)、第 1135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35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3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14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50 號餘段(部分)、第 1152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53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54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56 號 A 分段、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15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157 號 C 分段(部分)和第 116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以及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 B 分段[前稱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餘段(部分)]和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餘段(部分)。

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DNM5323 號收地圖則及第 DNM5354 號修改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84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計劃內描述，並經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5 日刊登的第 7827 號政府公告修改。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和修改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以及上述收地圖則和修改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即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午夜，上述土地即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